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

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2026-2027年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06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2026-2027年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06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普宁市下架山镇长春路与307乡道交叉口西北150米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663-258130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 3、 提供服务的单位必须是具有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为业主单位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提供2026-2027街道以及辖区内村（居）使用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咨询的建设项目提供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要求：在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完成该项目的审核服务，并将最终的成果文件提交给建设单位和委托单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下架山镇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机构领取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同时提供中选机构资质文件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0%-20%。 3.计价标准：服务费用暂不作评估与测算，以委托的具体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为准。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签订委托合同后一个日历年。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